

八鄉鄉事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第一次全體村代表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

曾憲強主席 MH	-	元朗區議員/甲龍村原居民代表
胡民賜首副主席	-	田心村原居民代表
郭永昌副主席	-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
鄧瑞民先生	-	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 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
鄧貴有區議員	-	橫台山永寧里居民代表
黎偉雄區議員	-	上村原居民代表
賴承志先生	-	長埔村居民代表
賴火華先生	-	長埔村原居民代表
蔡美餘先生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羅耀權先生	-	石湖塘村居民代表
蔡運彬先生	-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
蔡運祺先生	-	大窩村居民代表
麥展鴻先生	-	馬鞍崗村居民代表
胡有發先生	-	馬鞍崗村原居民代表
鍾國榮先生	-	水流田村居民代表
梁浩深司理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梁錦庭先生	-	元崗村居民代表
張鎮發先生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李祖貽先生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李家榮先生	-	牛徑村居民代表
鄭榮秀先生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鄧觀佑先生	-	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
鄧鈞德先生	-	七星崗村居民代表
張庚仁先生	-	打石湖村原居民代表
宋瑞德先生	-	打石湖村居民代表
鄭華耀先生	-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
孫觀進先生	-	大江埔村居民代表
郭振雄先生	-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
馮精能先生	-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

- |       |   |            |
|-------|---|------------|
| 張運球先生 | - | 水盞田村居民代表   |
| 張鶴齡先生 | - | 水盞田村原居民代表  |
| 梁富光先生 | - | 長江村原居民代表   |
| 胡錦基先生 | - | 田心村居民代表    |
| 鄧志光先生 | - | 竹坑村居民代表    |
| 鄧華安先生 | - | 竹坑村原居民代表   |
| 黃培吉先生 | - | 吳家村居民代表    |
| 謝秉禧先生 | - | 上村原居民代表    |
| 胡偉德先生 | - | 河背村居民代表    |
| 范開宏先生 | - | 河背村原居民代表   |
| 鄧榮發先生 | - | 橫台山散村居民代表  |
| 鄧觀新先生 | - | 橫台山新屋居民代表  |
| 鄧瑞強先生 | - | 橫台山新屋原居民代表 |
| 張日華先生 | - |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   |
| 簡五英先生 | - | 下峯村居民代表    |
| 鄭酉生先生 | - | 下峯村原居民代表   |
| 張志坤先生 | - | 上峯村原居民代表   |
| 張婉嫦女士 | - | 上峯村居民代表    |
| 彭桐盛先生 | - | 彭家村居民代表    |
| 黃榮元先生 | - | 增選執行委員     |
| 蔡天財先生 | - | 增選執行委員     |
| 張志光先生 | - | 增選執行委員     |
| 鄧新權先生 | - | 增選執行委員     |
| 曾日華先生 | - | 增選執行委員     |
| 李天才先生 | - | 特別會員       |
| 梁蔭福先生 | - | 特別會員       |
| 黎國潤先生 | - | 特別會員       |
| 李軍樑先生 | - | 測量顧問       |

列席：

元朗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 八鄉聯絡主任

元朗 / 八鄉警署

何鳳鳴警署警長 - 八鄉警署  
葉耀東警長 -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請假：

- 曾亞來先生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 蔡月榮先生 - 水流田村原居民代表
- 鄧日球司理 - 當然顧問
- 鄭木權司理 - 當然顧問

缺席：

- 黎永添司理 - 上村原居民代表
- 曾文靖先生 - 上村居民代表
- 楊金焯先生 - 元崗新村居民代表
- 鄭偉康先生 - 金錢圍村居民代表
- 梁榮光先生 - 長江村居民代表
- 鄧天為先生 - 橫台山永寧里原居民代表
- 鄧英斌先生 - 橫台山河瀝背居民代表
- 鄧偉和先生 - 橫台山散村原居民代表
- 羅癸奇先生 - 橫台山羅屋村居民代表
- 羅建安先生 - 橫台山羅屋村原居民代表
- 郭永年先生 - 特別會員
- 陳柏林律師 - 法律顧問
- 徐 豐醫生 - 醫事顧問
- 鄧書光先生 - 增選執行委員

---

開會詞

1. 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宣佈會議開始，歡迎各位出席會議。

議程第一項

警方宣揚滅罪訊息

2. 八鄉警署何鳳鳴警署警長匯報本鄉罪案數字：本年三月份共有六十三宗罪案，較嚴重的包括一宗搶劫，二十六宗爆竊，二宗偷車，一宗打架及兩宗斬人。四月份有好轉，只有四十五宗，包括二宗搶劫，十五宗爆竊，一宗偷車及四宗打架。五月份至今天止共二十二宗，包括三宗搶劫，二宗爆竊及一宗打架。

3. 何警長繼續，在三、四月期間警署因菜園村事件調用不少警力，該事完結後已可全力維持治安，可見罪案數字逐步下降，但警方仍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打擊罪案。
4. 何警長繼續，稍後會有村巡隊員與各位村代表聯絡了解各村環境，請儘量提供罪案黑點及治安訊息。
5.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蔡運彬投訴：村民停放在錦上路大窩村及元崗新村村口的單車經常被人偷去，由於被竊的單車都不甚值錢，所以村民都沒有報警，但卻十分不便，希望警方留意。
6. 何警長回應，他現在才知悉有人在該處盜竊單車，據紀錄西鐵錦上路站一帶是單車被竊黑點，警方曾偵破數個偷竊單車的童黨。他表示警方會加派人手巡邏。
7. 河背村原居民代表范開宏發言：何警長說八鄉近期的治安有所改善，他並不以為然。相信大家都聽聞過三號幹線下邊近水泥廠發生的傷人事件，包括鄉事會的同事都受到傷害和威脅，他要求警方告知此案的進展。
8. 何鳳鳴警署警長回應，被指與該案有關的水泥廠現已關閉，因警方懷疑案件涉及黑社會背景，故已轉交反黑組處理，暫時未有進一步清息。警方已加派警力長時間在該處巡邏。
9. 上村原居民代表黎偉雄區議員表示，警方早前為菜園村調用不少警力，現在菜園村事件已經解決，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到各村巡邏。他並建議村巡隊向村代表留下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10. 何警長回應，村巡隊稍後會與各位聯絡。希望大家保持緊密合作。
11. 橫台山永寧里居民代表鄧貴有區議員發言：他藉此機會讚揚八鄉警署的工作，他指菜園村事件困擾八

鄉多時，該村清場後警方應可調回更多警力，他建議警方著力村巡，同時須與各村代表加強聯絡。

12.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投訴：每逢假日雷公田村牛房一帶有大量遊人，令八鄉引水道至 72 號專線小巴總站停車場的路面非常擠塞，出入車輛時常爭路，甚至發生爭執。他曾知會過鄉事會及黎偉雄區議員辦事處，雖然黎議員曾予協助，可惜仍無甚改善，他希望有警員在假日到場疏導交通。
13. 張日華村代表繼續，去年中秋節期間他的住宅遭人爆竊，事後收到警務處來信表示未能繼續處理，除非他能提供更多資料。他認為偵查的責任應屬警方，故對這封信的措詞感到十分遺憾，同時希望警方加派警力到該村巡邏。
14. 何警長回應，警方曾收過黎偉雄區議員辦事處的來信，但因該位置情況特殊，因為從牛房過橋後的一邊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的區域，警方只能處理對上一段路面的交通。但他承諾警方會儘量在假期派員到場疏導交通。
15. 張日華村代表補充，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將禁止車輛駛入的標誌牌置於牛房後邊，但礙於地形環境，他認為無論把標誌牌放在那裡都是困籠局面。他在十多年前已多次去信水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但兩部門都未能改善該引水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可惜警方又不可在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指揮交通，他希望各部門能聯合幫忙解決這交通問題。
16. 何鳳鳴警署警長回答，有關張日華村代表提及的警務處信件，他先在此表示歉意，並會通知有關同事日後留意措詞。此外，警方亦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17.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葉耀東警長發言，他稍後會留下一疊名片在秘書處，名片上印有他的手機號碼，全日 24 小時均歡迎各位查詢任何有關治安的問題，但他強調緊急事故應直接打 999 報案處理。

(警方代表在上午 10 時 30 分退席)

## 議程第二項

###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作報告

18. 元朗民政事務處八鄉聯絡主任容河偉先生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上星期寄給各位村代表有關申領本屆村代表金的通知信，請選擇是否簽署接納每季二千元的村代表金及交回元朗民政事務處，接納者會安排經銀行自動轉賬到其戶口。
19. 主席查詢連任的村代表是否也需簽署同意書。
20. 容主任回答，因為是新一屆的開始，資料方面可能會有更改，所以無論是新任或是連任的村代表均需簽署交回。
21. 河背村原居民代表范開宏表示，他對該封通知信感到不滿。他認為政府給予村代表金是好事，他個人經考慮後，暫時仍未有申領村代表金。但他認為，即使他在這一刻不想要，並不代表他日後也不想，而且既然村代表金已被立法通過，這封信便不應只給要或不要兩個選擇。政府不能因為他今季不要，便握殺了他日後可以重新選擇要的權利。他指出這封信缺乏了暫時不要的選擇。
22. 容主任回答，據他所知，按村代表金目前的機制，假若於初始階段放棄申領的話，日後並不能重新申請。至於范村代表查詢暫時選擇不要的問題，他會向署方反映，日後另行匯報。
23. 范村代表補充，他希望容主任能確實回答，假若他現在不簽署或不交回該份申領村代表金的文件，是否會被視為自動放棄。如是，日後在任期內是否可以另行提交申請。
24. 主席建議容主任向上級請示後再行回覆。

25. 主席繼續，在轉入通過事項之前，他首先向各位介紹今屆的新委員。本會今屆四名特別會員是黎國潤，李天才，梁蔭福及郭永年。六名增選執行委員是黃榮元，鄧書光，曾日華，張志光，蔡天財及鄧新權。顧問方面則有續任的法律顧問陳柏林律師，測量顧問李軍樑和醫事顧問徐豐醫生，另新加入多一位測量顧問劉德。

### 議程第三項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6. 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通知。由大窩村原居民代表蔡運彬提議，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蔡美餘和議，通過第 23 屆第 15 次執行委員及第 5 次全體村代表會員聯席會議紀錄。
27. 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通知。由長埔村居民代表賴承志提議，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鄭華耀和議，通過本屆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 議程第四項

#### 通過本會及福德會 2011 年 4 月份進支數報告表

28. 由大窩村居民代表蔡運祺提議，增選執行委員張志光和議通過。

### 議程第五項

#### 福德會會員名單

29. 主席發言，為方便新任的村代表理解，本會在每屆的第一次全體村代表會員大會上都會講解一次福德會的歷史及發佈會員名單。
30. 主席繼續，福德會是本會於六十年代為協助鄉民互助而成立，當有會員去世，其餘之會員需付一元花圈金，而去世會員之受益人則可獲該期花圈金。福德會現時尚餘會員數百名。
31.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蔡運彬查問，他想知道剛才第四項議程的進支數報告表第 21 列的支出六萬元「賀鄉議局新大樓入伙舞金龍(屯門元朗七鄉分擔)」，是

否指每個鄉分擔後須付各六萬元，即總數四十二萬。

32. 主席解釋，該款項屬墊支性質。他順便解釋一下，曾有村代表查問為何不知道鄉議局新大樓開幕一事。其實該次並非開幕儀式，而是一個入伙拜神活動，鄉議局並沒有邀請村代表出席，當天只是由二十七間鄉事會分成三約，而元朗及屯門七鄉為其中一約，由七鄉合資籌辦舞一條金龍及一百頭獅子到賀，經七鄉會議決定由八鄉統籌金龍，本鄉只是先行墊支款項。
33. 主席繼續，鄉議局新大樓開幕禮已訂於本年六月底，屆時將會另行通知。至於該筆墊支，日後六鄉還款時書記應予註明。
34. 書記報告，舞金龍的支出，即本會墊支的總數是六萬元，並非四十二萬。該六萬元是由元朗屯門七間鄉事會分擔，即每鄉\$8,571元，文件內第22列已註明廈村鄉及錦田鄉已還款( $\$60,000 \div 7 = \$8,571 \times 2$ )共\$17,142元。
35. 郭永昌副主席補充，當日每頭獅子一千五百元，共十頭即一萬五千元，一條金龍六萬元均是全包性質，單是七部旅遊車租已一萬多元，還有當日的蒸餾水，單計舞一條金龍便需要近三百人，表演前操練兩天的茶、煙、飯；表演後幾十圍盆菜慶功等費用都要包括在內，結算後還要自己超支。
36. 河背村原居民代表范開宏認為福德會從成立至今的會員名冊均十分粗疏，他建議在確認會員身份時應做些補救工作，例如現時文件指如遺失會員證可由村代表加簽確認，但他發現有些會員是居於荃灣，這方面存在不少灰色地帶，而現今尚在生之會員有四百餘人，所存會費只有三十八萬餘，當會員全數過身後將會有近五萬元差額，基於這三十八萬元會費已不會增長，本會有否預見或準備將來的不敷之數。

37. 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鄧觀佑表示，福德會成立多年，與本會淵源深遠，本會在炮仗坊的舊會址亦是以福德會的款項購入。實在難以取締，現時會員身故後其受益人最多亦只是領取一千元而已。他建議去信各會員給予一個緩衝期，限期到本會重新辦理登記手續，逾期不辦者則取消會藉。

(書記按：福德會所有會員均無登記地址)

38. 主席澄清，炮仗坊舊會址屬本會所有，並非福德會的物業，只因福德會是由當年本會的主要成員創立，所以令人混淆，亦因此本會須履行福德會的責任。現時一千元花圈金自是聊勝於無，但在六十年代時卻是一個可以應急的數目。

39. 范開宏村代表表示，他越聽便覺得越是複雜。現時人們動輒便要打官司，爭取應有權益。既然福德會與本會關係密切，本會無謂要冒這風險，因此更應合情合理地儘快清理福德會各項事情。

40. 范開宏村代表繼續，譬如說現時有會費三十八萬餘元，但卻看不到這些錢存在那裡，鄉事會的賬目又沒有這筆款項，是否會有另一個戶口之類，希望大會給予更多資料，以便判斷及跟進。

41. 主席指示書記補充。

42. 書記解釋，范村長所指的三十八萬餘元不是會費，在會議文件中列出該筆款項的欄位名稱是「可領花圈金」，即是會員身故後其受益人可到本會領取的花圈金數目。由於花圈金的金額要視乎該會員是否已經供滿而分為八百元及一千元兩種，因此計算出他日當全數 438 名會員身故後，本會須為福德會支付合共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元。所以，這數目並不是一個賬面餘額，應該說是本會一個須承擔但未到期支付的款項。

43. 范開宏村代表表示如此則情況更為嚴重，他認為本會須認真解決此事。

44. 主席回應，此事屬本會遺留下來的歷史，本會前人組成福德會後的壞賬，後人惟有繼續承擔。他指出本會尚有炮仗坊舊會址的資產，相信足以抵銷壞賬，而且又無須一次過支付這三十八萬餘元，大家不用過於憂慮。
45. 下輦村原居民代表鄭酉生發言：他看過福德會會員名單後，初步發現該村大約有八至十位已身故的會員。他表示會後會作詳細審閱。
46. 主席表示，他相信有很多會員的後人均不知情，故會員身故後無人領取花圈金。因此他每屆都會吩咐書記在第一次村代表會議上列出會員名單以便各位村代表跟進。
47.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蔡美餘發言，福德會是本會幾十年前的人成立，亦已有幾十年沒招收過新會員，只因初時開了頭，現在只能繼續負責這筆壞賬。

#### 議程第六項

##### 本會本屆(第 24 屆)通訊錄

48. 與會者閱悉有關之通訊錄。
49. 主席表示，各位如有修訂或補充，可於會後通知書記。

#### 議程第七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躉符申索事宜

50. 與會者閱悉有關會議文件。
51. 主席告知與會者，經多次與當局磋商後，本會因應政府要求列出各項費用細節一如附件。雖然躉符費用仍未發放，但他建議藉今次會議成立一個小組參與及跟進此事。
52.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鄭華耀建議本會所有執行委員均為小組成員，其他有意參加者可自由參加。

53. 與會者並無其他意見。

#### 議程第八項

有關 2011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元朗八鄉段)

54. 上輦村居民代表張婉嫦女士查問小組之背景及工作。

55. 主席回答，該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小組成員主要是向當局反映廣深港高速鐵路在八鄉區內的工程對民生的影響及相關意見。

56. 經商議後，下列人士將出任 2011 年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本會三位主席，上村原居民代表黎偉雄區議員，橫台山永寧里居民代表鄧貴有區議員，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鄧瑞民，長埔村居民代表賴承志，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鄧觀佑及居民代表鄧鈞德，上輦村居民代表張婉嫦，增選執行委員黃榮元及鄧新權共十二人。

57. 主席補充，如有人在會後願意加入此小組的話，可以通知書記辦理。

#### 議程第九項

本會慶祝回歸十四周年暨第 24 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

58. 與會者閱悉有關會議文件。

59. 主席表示，本會在上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成立統籌小組處理慶祝回歸十四周年暨本屆就職事宜，日期已訂為本年 6 月 27 日。大家可以從會議文件中知悉小組已著手處理各項事情及進度。今屆將一如上屆編印特刊誌慶，如有人有意惠刊廣告致意或贊助，可以在本月底前通知書記。

60. 范開宏村代表發言，他在看過這份會議文件後感到很不舒服。他明白籌備就職典禮需要不少人手工作，而文件內有數個項目均是由黃健榮先生負責，雖然他也認識黃先生，但黃先生在本會並無職銜，因此各項目只應說是找他幫忙或協助，不應註明他是負責人，他認為這樣對黃先生不公平。

61. 主席回答，黃健榮先生是他在區議會的私人秘書，由於黃先生對此類工作十分熟識，而且願意協助處理，所以他邀請黃先生加入小組協助籌辦工作。
62. 主席繼續，在籌備過程中，列出個別項目之負責人純為方便大家跟進，例如因黃先生負責校對及找人承印請帖，所以在該項目便註明他是負責人。黃先生本人並不介意有沒有職銜。但如果范村長認為「負責人」在字眼上有問題，可以更改為協助人之類。
63. 范開宏村代表表示，各位不要誤會他對黃先生有什麼意見，他只是希望本會凡事都走上軌道，做得更好，不要有事情落人口實，既然要人幫忙做事，便應給人一個身份。
64. 橫台山永寧里居民代表鄧貴有區議員表示，他與黃先生認識多年，他認為黃先生十分能幹，只想為本會做好工作，並不介意有沒有名份，但既然有人提出此問題，他提議給予黃先生一個顧問的名銜。
65. 上村原居民代表黎偉雄區議員表示和議。
66. 竹坑村原居民代表鄧志光表示，假若今次就職因黃健榮先生提供協助便給予一個名譽顧問名銜，日後本會舉辦其他活動時，假若有其他人協助，是否又要給予該人顧問名銜。如此下去，日後本會可能會累積很多顧問。他認會本會須仔細考慮。
67. 主席表示，黃先生本人並不要求任何名份，除非有人反對他加入籌備小組，如果大家不反對，無須就此事多作討論。
68. 鄧貴有區議員建議給予黃先生一個活動工作統籌的名銜。因本會日後可能有其他活動亦需黃先生協助。

69. 范開宏村代表重申，他的意思是，一便是不要寫黃先生的名字為負責人，如果要寫，便需給予他一個身份。他認為讓一個在本會沒有身份的人去負責事情會令人覺得奇怪。他舉例，假若某項目需要報價，負責人應寫主席的名字，工作可由黃先生去做。但如果要寫黃先生為負責人，便須給予他一個身份才合理，即如在這一刻，他便不知道黃先生是什麼身份。
70. 主席回答，他剛才經已補充，黃先生的身份便是他的區議會私人秘書，當他有工作交帶時，黃先生自然要給予協助。在會議文件內寫他為負責人純為方便跟進，而且此文件只會在本會內部傳閱，並不會公開，將來的特刊亦不會有他的名字，而黃先生亦不會宣揚為本會做事。但假若大家認為他在本會沒有身份便不宜寫他為負責人的話，可以把他的名字刪去。
71. 黎偉雄區議員發言，如果黃先生是代表本會處理對外的事情，自然需要一個身份或職銜，但現在只是作為主席的私人秘書協助主席工作，名字及文件都不會公開，活動完畢後名字亦自動消失，而且即使要給他一個銜頭亦沒有問題，所以大家不宜多花時間討論。
72. 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鄧瑞民認為，此文件只是一個工作報告，並不是請帖，黃先生的名字又不會公開，他看不到有什麼問題。
73. 胡民賜副主席表示，他認為黃先生只是協助本會辦好此活動，純屬義務性質，本會方面有更多人幫手自然更好，給不給他名銜均沒有問題。他建議大家像他一樣，儘量為此活動出力。
74. 范開宏村代表補充，他希望大家不要誤會他的意思，他並非質疑為何要找黃先生幫忙工作，只是既然本會找到一名幫得手的人，便應給他一個名份，

這樣才公平。他並假設如果有人查問黃先生是以什麼身份為本會工作時，黃先生亦可以據理回答。

75. 主席總結，他感謝范村代表的好意，但基於黃先生本人並不要求什麼名份，而且他的協助工作只限於本會知悉，所以他建議不再費時討論，直接轉入下一個議題。

#### 議程第十項

##### 欠交玉照之村代表/會員名單

76. 與會者閱悉有關名單。

77. 主席呼籲未交玉照者於本月底前將玉照交到秘書處，以便趕及編印就職特刊。

#### 議程第十一項

##### 更改本會銀行戶口簽名

78. 與會者閱悉會議文件。

79. 主席發言，本會本屆新成員經已選出，按本會組織章程第 18.2 條須更改本會名下各銀行戶口之簽名。

80. 與會者表示同意，一致通過由本會主席曾憲強，副主席胡民賜，第二副主席郭永昌及財務主任鄭華耀共四位，由四位中任何三位簽名加本會印章為本會有效之銀行簽署。

81. 主席吩咐書記早日通知有關銀行辦理。

#### 議程第十二項

##### 本會鐘點清潔女工要求加薪一事

82. 與會者閱悉會議文件。

83. 主席表示，政府立法之最低工資只是每小時二十八元而已。他查問女工現時之工作時間及有何要求。

84. 書記回答：女工現時每周工作兩至三天不等，工資以鐘點計算，每次兩小時，每小時工資為四十

元。但據她表示，現時一名家務助理之時薪是六十五至七十元之間，而且鐘數亦較多。但由於她居於上村與本會鄰近，節省了交通時間，所以她只要求本會將時薪提高至每小時五十元。

85. 主席向書記查問，本會現時每月女工支出是多少。假若每小時加至五十元後支出又是多少。
86. 書記回答，現時每月大約是七百元左右，加至每小時五十元後大約每月需多付一百元。
87.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認為本會之清潔事務不及家務助理繁忙，後者薪金較高亦是合理，而本會只須一般清潔，與住家的性質不同，他建議維持原價即每小時四十元的工資。
88. 黎偉雄區議員表示，他對女工應否加薪無甚意見，但他建議對書記加薪。因外界人士如六鄉等對本會書記亦甚有好評。
89. 張日華村代表表示，他亦贊成加薪予書記，但重申由於女工的工作並不繁重，現時最低工資亦只是二十八元，他認為維持在四十元時薪的水平十分合理。
90. 范開宏村代表表示，他看過本會的支出表後，發現女工上個月份的支出是六百四十元，他建議由本會決定女工的工作次數，例如每月多少次，不管她工作多久，每次清潔費為一百元。
91. 主席最後建議每小時加五元。與會者並無反對意見。

### 議程第十三項

書記申請放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年度部份大假

92. 與會者閱悉會議文件。書記現申請由本年七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放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年度尚餘之九天大假。與會者並無反對意見。

其他事項

93. 主席發言，剛才黎偉雄區議員建議加薪予書記，請各位發表意見。
94. 黎偉雄區議員建議加薪每月二千元予書記，由本年六月份開始。與會者一致通過。
95. 主席表示，新界鄉議局傳真邀請各鄉村民組團參觀該局新大樓，有關文件亦已附上，有意組織參觀團者可在填妥表格後交回該局。至於該局之開幕典禮將會另行通知。
96.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鄭華耀呼籲本會各成員穿著西裝及佩戴會呔出席本會之就職典禮。
97.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中午十二時結束。